目 录

— 、	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•第 1─2 页
二、	资质附件	∙第 3—6 页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25〕8-332号

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美利信公司)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美利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美利信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

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中国•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二O二五年四月十八日



本复印件仅供<u>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(2025)8-332号报告后附</u>之用,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法经营,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本复印件仅供<u>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(2025)8-332</u> 号报告后附之用,证明<u>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合法执业资质</u>,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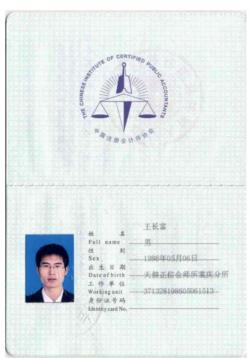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本复印件仅供<u>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公司天健审(2025)8-332 号报告后附</u>之用,证明<u>梁正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</u>,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





本复印件仅供<u>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公司天健审(2025)8-332号报告后附</u>之用,证明<u>王长富是中国注册会计师</u>,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